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任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沈建华	董事长	260.41
2	华新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8.39
3	刘培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7.21
4	王玲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3.47
5	王雨婷	董事	0
6	张林锋	职工代表董事（2025-06-06 新任）	17.05
7	冯震远	独立董事（2026-1-16 离任）	8
8	俞毅	独立董事（2026-1-16 离任）	8
9	屠建伦	独立董事	8
10	沈剑波	原董事（2025-6-6 离任）、副总经理	133.89

11	陈星	副总经理	113.40
12	郁晓璐	董事会秘书	45.20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1、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

#####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纳。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其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履职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ESG 相关指标挂钩，并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

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未发生变动，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该年度具体薪酬情况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议案。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如有）、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